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变更系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本次承诺事项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的出售有利于推进公司持有信托计划份额的清算及分配，有利于减少信托计划延期运行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和资金占用，尽快实现投资退出；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切实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大幅减少负债，有效降低公司经营和债务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更加良性发展；信托底层资产在外海，尽快处置有利于规避全球风险资产价格波动加剧所导致的潜在投资损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钢、陈建德、安景文

2022年4月13日